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61號

原　　告　宣品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琇靜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
　　王雲玉律師

被　　告　通盈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郭禹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文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、理由欄關於「通盈系統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通盈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